
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
條例第5條之3修正草案

(有關「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監督程序」草案)

 大陸委員會
108.03.28

修法背景

陸方提出
「習五條」

強化對臺促統融合力道、不放棄武力犯臺、探索所謂「一國兩制台灣方案」等主張

倡議臺灣各政黨、各界別推舉代表進行所謂的「民主協商」

統戰分化
臺灣社會及
壓迫消融
我國國家
主權

「四個必須」
與「三道防護
網」

建構完善的民主防衛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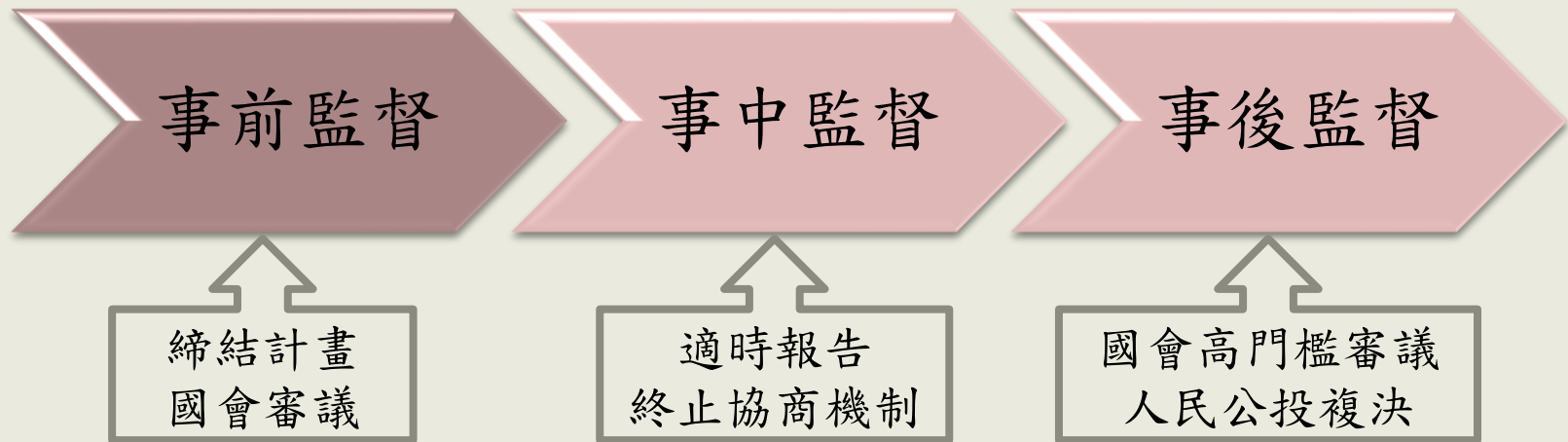
協商簽署政治議題之協議，
應經國會雙審議及人民公投

強化政
治議題
協商的
民主監
督機制

修法重點：增訂兩岸政治議題協議之處理程序

- 兩岸條例第5條之3修正草案

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，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



建立民主監督程序：
國會雙審議、人民公投最後決定

事前監督

事中監督

事後監督

行政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衝擊影響評估報告

3/4立法委員出席 + 3/4出席委員同意

開啟協商

負責協議機關
適時向立法院報告

行政院認無法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

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

立法院認無法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

1/2立法委員決議

終止協商

行政院完成協商

院會決議送請總統核定

核定後15日內送立法院審議

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

立法院審議

3/4立法委員出席 + 3/4出席委員同意


全國性公民投票

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

簽署及換文

總統公布

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，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 大陸委員會